

「修正共和主義」與「新共和主義」的 理論困境及其成因*

劉岫靈**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

Skinner 的「修正共和主義」與 Pettit 的「新共和主義」同為當代共和理論的新典範，它們都是以西塞羅的 *res publica* 理論作為主要參照而建構的共和理論。一方面，Skinner 為了使共和主義調和於消極自由，採取權利中心詮釋建構了「修正共和主義」。另一方面，Pettit 為了使共和主義適用於當代多元民主，採取無支配自由中心詮釋建構了「新共和主義」。然而這兩種近代共和理論都出現了理路矛盾與理論困難。本文將採用觀念圖式的分析方式，說明 Skinner 與 Pettit 在參照西塞羅圖式的同時，是如何更動了西塞羅圖式中的詞彙使用傾向與聯結關係，最終導致兩組理論的理路矛盾與理論問題。

關鍵字：修正共和主義、新共和主義、消極自由、無支配自由、觀念圖式

* 感謝兩位匿名審稿人提供詳實的意見，其中一位審稿人的意見乃強化了本文的研究結論，而另一位審稿人的意見則強化了本文所採取的理論圖式化方法。在兩位審稿人的諸多提示下，讓作者能夠深入的自我省思與修正，亦使本文論述更趨於完整，作者在此一併致謝。

** Email: schelling.liu@gmail.com

收稿日期：108 年 3 月 13 日；接受刊登日期：108 年 5 月 27 日

壹、前言¹

共和主義 (republicanism) 是以自主／自律 (autonomy)、公民德行 (civil virtue) 政治自由 (political liberty)、平等 (equality)、公民權 (citizenship)、自我統治 (self-government)、混合政體 (mixed constitution) 與政治行動 (political action) 等概念所構成的政治共同體理論，可稱為共和理論 (republic theory)。² 就共和主義思想的詮釋而言，Skinner 的權利中心詮釋方式 (juristic discourse) 與 Pettit 的無支配自由中心詮釋方式 (freedom as non-domination discourse) 則作為當代共和主義詮釋的主要典範，兩種詮釋方式都將西塞羅的 *res publica* 理論一稱為西塞羅理論一視為共和主義系譜的開端，並且都以

1 文中引用著作之徵引縮寫如下：

西塞羅 (Cicero) 部分——

Par. St. = *Stoic Paradoxes* (H. Rackham trans., 1946). 徵引方式為，例如 (*Par. St.*, III: 10)，即第三書第 10 段。

Top. = *Topics* (H. M. Hubbell trans., 1949). 徵引方式為，例如 (*Top.*, III: 11)，即第三篇第 11 段。

Leg. = *On the Laws* (James G. Zetzel ed., 1999a). 徵引方式為，例如 (*Leg.*, I: 27)，即第一書第 27 段。

Rep. = *On the Commonwealth* (James G. Zetzel ed., 1999b). 徵引方式為，例如 (*Rep.*, I: 39)，即第一書第 39 段。

Off. = *On Duties* (T. Griffin and E. M. Atkins eds., 1991). 徵引方式為，例如 (*Off.*, III: 107)，即第三書第 107 段。

Skinner 部分——

FMP. =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Volum One: The Renaissance* (Quentin Skinner, 1978). 徵引方式為，例如 (*FMP.*,: 250)，即第 250 頁。

LBL. = *Liberty Before Liberalism* (Quentin Skinner, 1998). 徵引方式為，例如 (*LBL.*,: 20)，即第 20 頁。

Pettit 部分——

RFG. = *Republicanism—A Theory of Freedom and Government* (Philip Pettit, 1997). 徵引方式為，例如 (*RFG.*,: 134)，即第 134 頁。

2 所有的政治理論 (political theory) 都可以使用不同的視角解讀而被歸類為不同的理論範疇，一套政治理論如具備若干上述的概念並構成一系統化論述者，即可視為共和主義理論範疇，因此並不存在著一套唯一完整的或客觀的共和主義論述。對於此點說明，特別感謝審稿人的提示。

西塞羅理論作為重要的參照。一方面，Skinner 以權利中心詮釋方式對西塞羅理論進行修正而提出「修正共和主義」(revisionist republicanism)。另一方面，Pettit 則以無支配自由中心詮釋方式對西塞羅理論進行修正而提出「新共和主義」(neo-republicanism)。然而，這兩種共和理論都出現了內在理路的矛盾以及隨之而來的理論問題——「修正共和主義」因為內在理路的矛盾而導致了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之間的弔詭問題，而「新共和主義」中也因為內在理路的矛盾而導致晦澀不明的共和主義式文明的問題。本文所要探究的是，這兩種共和理論的內在理路究竟有甚麼矛盾？理路矛盾的成因究竟為何？以及這樣的理路矛盾又是如何導致了理論問題？

面對這些複雜的問題，本文將採取 Pocock 的理論圖式化的分析方式進行說明。按 Pocock，共和理論實質上就是一種亞里斯多式政治學，這種理論體系的特點是涉及到兩個範疇：首先，它是涉及政治成分範疇的分析性體系，包含「城邦構成要素之劃分」與「要素互動關係之描述」，著重在城邦的分析與描述面向；其次，它是涉及因果關係範疇的解釋性體系，即以「城邦構成要素之劃分」以及「要素互動關係之描述」為基礎而進一步的對不同城邦的特殊性格與特殊事件之關係（不同的內部環境與外部環境）提出解釋，同時對政體的穩定與變遷提出解釋。準此，共和理論體系始終強調政體的時空限制，進而將觀察對象予以概念化而進入概念世界。進一步的，一切共和理論都有一組由數種「要素」——詞彙 (terms) ——以及「要素互動關係」所構成的特定概念性詞匯 (the ideas and conceptual vocabularies)，此一概念性詞匯構成概念框架 (the conceptual framework)，而概念框架中所呈現的是「要素使用傾向」——即「詞彙使用傾向」(概念使用傾向)，以及「要素互動關係」——即「詞彙聯結關係」(概念聯結關係)，³ 可稱為觀念圖式 (scheme of ideas)，一切共和理論都得以構成一組特定的觀念圖式 (scheme of ideas) (Pocock, 1975: 4, 317, 320)。因此，就西塞羅的 *res publica* 理論、Skinner 與 Pettit 參照的諸古典共和理論，以及 Skinner 與 Pettit 所提出的「修正共和主

3 Pocock 的「要素使用傾向」即是指詞彙使用傾向或稱概念使用傾向，而「要素互動關係」即是指詞彙聯結關係或稱概念聯結關係。為求行文流暢，文中一概使用詞彙使用傾向與詞彙聯結關係。

義」與「新共和主義」，這些共和理論體系都可以構成一組對應的觀念圖式。⁴據此，本文之論證分為三個步驟：第一步驟，分析西塞羅理論中的「詞彙使用傾向」與「詞彙聯結關係」，確定其概念架構而建立出西塞羅圖式。第二步驟，分析 Skinner 的「修正共和主義」與 Pettit 的「新共和主義」的「詞彙使用傾向」與「詞彙聯結關係」，分別建立「修正共和主義」圖式與「新共和主義」圖式。第三步驟，以西塞羅圖式作為參照而分別檢視 Skinner 與 Pettit 圖式的變動與差異。以上即為本文所使用的理論圖式化方式，但這裡有兩點需特別注意：第一是「圖式關係」，本文是在脈絡主義（contextualism）下採用觀念圖式的比較方式，也就採取不同脈絡下所產生的概念架構，因此西塞羅、Skinner 與 Pettit 是在不同脈絡下產生了三種圖式。是故，本文之目的並非要以西塞羅圖式作為一個絕對客觀的標準來批判 Skinner 圖式與 Pettit 圖式的缺陷，相反的，本文正是要分析與比較三位學者在不同脈絡下所產生的不同圖式之間，Skinner 與 Pettit 是如何將西塞羅的圖式予以延續與保留，但因為所處脈絡不同，因而必須對西塞羅圖式的「詞彙使用傾向」與「詞彙聯結關係」進行更動。第二是「詞彙聯結關係」，文中將提出的三組圖式，其所標示的諸概念順序乃是表示「詞彙聯結關係」，而這種「詞彙聯結關係」指涉的是「概念之間的互動關係」（概念與概念之間相互產生的功能），而不是「概念出現的先後順序」。⁵

綜上所述，通過這三個步驟，我們將會看到，Skinner 與 Pettit 都是在西塞羅圖式的基礎上建構了各自的新圖式，但是，他們在詮釋西塞羅圖式的過程中，都更動了西塞羅圖式中的「詞彙使用傾向」與「詞彙聯結關係」，正是在這個圖式更動的過程引發了「修正共和主義」與「新共和主義」的內在理路矛盾與理論問題。

4 作者在這裡要特別說明，欲探究「修正共和主義」與「新共和主義」的內在理路矛盾與理論問題，就必須深入分析該理論體系中的「詞彙使用傾向」與「詞彙聯結關係」出了甚麼問題，而這就必須採用理論的圖式化方式。我們要強調的是，這樣一種圖式化的方法並不是要為三人的共和理論提出一種獨斷論的圖式，反之，這樣的方法僅僅是一種有助於我們分析特定共和理論的內在理路與理論困境的方式之一。

5 在此特別感謝審稿人的提示，讓作者能夠就理論圖式化的分析方式、「圖式關係」，以及圖式內部的「詞彙聯結關係」作出重要的釐清，以利讀者能夠順利理解全文。

貳、Skinner 與 Pettit 的共和主義系譜分析

按 Skinner 對於共和主義系譜的分析，⁶ 共和主義思想源自古羅馬西塞羅的 *res publica* 理論，並由其奠定共和主義的基礎架構與內涵 (*FMP.*: 49)。而後共和思想進入義大利城市共和國時期，在此時期轉變為兩支重要的學派，其一為 Marsiglio、Bartolus、Ptolemy 等人構成的經院哲學 (Scholasticism) (*FMP.*: 53-54, 62-66, 139-142, 156)，另一為馬基維利、Coluccio Salutati、Leonardo Bruni、Pier Paolo Vergerio、Poggio Bracciolini、Leon Battista 等人構成的人文主義 (Humanists)。最後，經院哲學與人文主義思想進入英格蘭革命時期，由 Marchamont Nedham、Henry Neville、Andrew Marvell、John Milton、James Harrington 與 Algernon Sidney 等人，彙整成為新羅馬法理論 (neo-roman theory)，或統稱為新羅馬式共和主義 (The neo-Roman republicanism) (*FMP.*: 71-73, 77-79, 102-103, 158, 173-174, 179)。按 Skinner 的系譜，共和主義思想是由西塞羅的 *res publica* 理論做為開端 (*LBL.*: 9-11, 13-15, 29-32, 59)。而 Skinner 此一系譜亦為 Pettit 所接受，並分別發展出兩種詮釋方式。⁷ Skinner 是以公民權利 (rights) 為核心而展開其共和論述，可稱為權

6 共和主義在五〇年代的研究與文獻甚少，而在 Hannah Arendt 提出了政治行動與公共空間的政治理論開始，逐漸重振了共和主義精神。而歷史學界亦就美國革命時期之思想是否僅能採自由主義式詮釋的問題而展開論戰，同時自由主義 (liberalism) 與社群主義 (communitarianism) 之間亦展開了論戰，在這樣的背景下，六〇年代以後的共和思想傳統研究逐漸的復甦。其中，Skinner 與 Pocock 兩人以歷史分析的方式，貫穿了自文藝復興時代的義大利城市共和國、英格蘭內戰前後時期乃至於美國立國時期的共和思想流變，進而提出不同的共和主義系譜，以及共和主義詮釋，自此開啓了共和主義研究的復甦，因而兩者即成為引領共和思想的代表性史家 (蕭高彥，2002b: 34; 2013: 362)。雖然兩者的共和主義研究系譜不同，其詮釋方式與結果也不盡相同，但可以說兩者的共和主義詮釋已成為共和主義研究的兩種典範。

7 關於 Skinner 的詳細系譜可參閱 (1978; 1990; 1998)，而 Pettit 之延續可參閱 (1993; 1997)。在我國的學者部分，關於共和主義的系譜，可參閱陳思賢 (1998; 1999a; 1999b)、蕭高彥 (2002a; 2002b; 2002c; 2013)、蔡英文 (1999)。另除了 Skinner 的詮釋之外，Pocock 的共和主義詮釋則作為另一種研究典範。按 Pocock 系譜，共和思想源自古希臘羅馬時期，包含 Polybius、The Stoa 與 Sophocles，並以亞里斯多德的 polis 理論為代表，進而被西塞羅吸收後完成其 *res publica* 理論，兩者共同完成了共和主義的主要理論架構與內涵 (Pocock, 1975:

利中心詮釋方式，其建構的理論稱為「修正共和主義」。而 Pettit 則是以無支配自由（freedom as non-domination）為核心而展開其共和論述，可稱為無支配自由詮釋方式，其建構的理論稱為「新共和主義」。兩種詮釋方式與兩種共和理論可視為是共和主義研究的重要典範。⁸

Skinner 與 Pettit 指出，共和主義的核心價值就是由西塞羅共和國理論所開啓的無支配自由，所謂自由，其內涵是由脈絡（語境；context）所決定，而西塞羅的自由之語境是以「公民—奴隸」為對照，因為此語境中已經預設「社會中的人」作為前提，所以必須在一個相互結合整體的前提下來定義自由。因此兩者的分析重點就直指一種在政治共同體前提下的無支配自由、公民權利與混合政體等概念及其內在邏輯關係（Skinner, 1990: 302-307; 1998: 23-24, 59-61; *RFG.*: 89, 395）。然而，Skinner 的「修正共和主義」與 Pettit 的「新共和主義」卻同時出現了理論問題，在「修正共和主義」出現了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之間的弔詭，而「新共和主義」則出現了晦澀的「共和主義式文明」問題，這兩個問題都是源自於兩種詮釋方式下的內在理路出現了問題。因此，接下來我們要分析的就是：何以兩人會採取兩種不同的詮釋方式？而

73-77, 317-320)。而後，在兩人所奠定的共和理論基礎上，共和思想進入義大利城市共和國時期，轉變為馬基維利提出的羅馬模式（Roman model）、Guicciardini 的佛羅倫斯模式（a model of Florentine government）與 Giannotti 的威尼斯模式（Venetian paradigm）（Pocock, 1975: 183-186, 185-219, 270-271, 322-323）。進一步的，共和思想再進入英格蘭共和與王道盛世時期，轉變為 Harrington 的武裝平民模式（rule of a *popolo armato*）與 Fletcher 的新哈靈頓主義模式（Neo-Harringtonianism）（Pocock, 1975: 392-395, 428-431, 434-435）。最終，共和思想進入美洲大陸，轉變為 Jefferson 的農業共和國模式（purely agrarian republic）、Madison 的美德共和國模式（the paradigm of the republic of virtue）、Hamilton 的軍事商業帝國模式（commercial and military empire）與 Jackson 的 Jackson 神話（Jackson myth）（Pocock, 1975: 516-520, 522-523, 529-531, 533, 536-539, 582）。因此，按 Pocock 的系譜，亞里斯多德與西塞羅兩者同時作為共和主義的開端。

- 8 關於古典共和主義之後的發展，按蕭高彥的系譜分析，他首先循 Pocock 的系譜將亞里斯多德至西塞羅為止的共和思想稱之為古典共和主義，而後，經馬基維利等人改造成為公民人文主義（civic humanism），至此共和主義思想開始轉向現代共和主義（modern republicanism）。進一步的，蕭高彥又將現代共和主義的發展進程區分為兩條脈絡，第一條脈絡是從馬基維利、Harrington 乃至於盧梭所形成之現代共和主義的第一種典範—民主共和主義（democratic republicanism）。第二條脈絡，則是 Montesquieu、Sieyes、Madison、康德與黑格爾等人所形成的第二種典範—憲政共和主義（constitutional republicanism）（蕭高彥，2013: 2-23）。

不同的詮釋方式又是如何導致內在理路的矛盾以及隨之而來的理論問題？面對這些問題，因為兩種詮釋都是以西塞羅共和理論作為參照點與修正基礎，⁹所以我們無可迴避的必需先釐清西塞羅理論的共和主義式詞彙與內在理路，也就是說，必須先分析西塞羅理論中的「詞彙使用傾向」與「詞彙聯結關係」，進而建構西塞羅圖式以作為參照基準。

參、西塞羅的 *res publica* 理論圖式¹⁰

西塞羅的共和理論旨在解釋羅馬這個時空中的特殊存有是如何在時空中建構其身，並找到自我維持的方法（Arendt, 2005: 50; *Rep.* II: 2-3）。換言之，西塞羅的 *res publica* 理論的問題意識及其理論目的，就是在回應羅馬這個政治實體（political entities）如何能夠在時空中對抗命運而取得其自身的穩定性與永恆性的問題。而對此問題的回應及其運用的相關概念即構成了西塞羅的 *res publica* 理論圖式。

在 *res publica* 理論中，羅馬作為時空中的政治實體，其獲取穩定性與永恆性的唯一方式就是：時空中的政治實體有不同層級，羅馬必須成為最高層級的政治實體一稱為共和國（*civita/res publica*）一方能維持穩定與永恆。¹¹

9 Pocock 同樣指出，Skinner 的共和主義詮釋是以西塞羅的公民共和主義為本，並延續到 12 世紀的義大利城市共和國。Skinner 將西塞羅定位為古典文化的全面闡釋者，其共和主義觀點即成為 12-15 世紀的公民人文主義的重要依據。簡言之，對 Skinner 而言，西塞羅對於公民生活的解釋得以作為社會與文化價值的全面參照（Pocock, 1975: 557-559）。因此，欲分析 Skinner 共和理論的問題就無法迴避西塞羅理論，因為它是 Skinner 理論最重要的參照。

10 按本文的論證步驟，必須先深入分析西塞羅的 *res publica* 理論之後，方能建構出西塞羅圖式，而在完成此一步驟之後，才能進一步的與 Skinner 以及 Pettit 圖式進行比較。因此，在建構西塞羅圖式之前勢必要先完成 *res publica* 理論體系的分析。然而，對於 *res publica* 理論體系的分析，其本身就是一個甚為複雜的議題，因此作者於本文發表前即另以專文（劉岫靈，2017，〈西塞羅的共和主義式國家理論——「國家—邦國模式」的穩定性〉，《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63: 1-64）處理這個問題，本文在該專文的基礎上方能汲取 *res publica* 理論體系中的「詞彙使用傾向」與「詞彙聯結關係」而建構出西塞羅圖式，並進一步的完成本文的理論圖式比較。讀者若欲更深入理解西塞羅的 *res publica* 理論的內容，可參閱該專文。

11 關於 *civita* 與 *res publica* 概念。西塞羅基於修辭效果而混合使用 *civita* 與 *res publica* 兩個詞彙共同指向政治共同體，進而建構出其共和理論。對於西塞羅這樣的混合法，學者主

對西塞羅而言，羅馬乃是各種組織化社會（organized societies）之一。所謂的組織化社會乃是指基於社會與公共事務的連結程度不同—「合夥關係」（*societas*; fellowship/partnership）—所產生的不同形式的社會結合（social bonding），而不同的組織化社會共同形成一種「社會差序層級」（hierarchy of societies）。進一步的，此一層級體系是以社會結合程度的高低為判準而區分出兩類組織化社會。第一種是社會結合程度最低的組織化社會，稱為「非國家狀態的社會」（stateless societies）。第二種是社會結合程度較高的組織化社會，稱為政治實體，關鍵是，唯有具備最高社會結合程度的政治實體才能夠稱為共和國（*civitas/res publica*）。共和國的特徵在於，它具備最高的社會結合程度，具體表現在公共審議與法律制定（public's deliberation and enactment of laws），也就是團體成員能夠將法律作為審議的對象，成員乃通過平等審議的過程而制定法律，並以法律作為裁決的依據。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特徵，它標誌著一個政治實體已經完成語言與理性的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 of language and reason），證明該政治實體乃處在人類發展的較高階段—進入文明與法律狀態（the civilized condition of laws）。¹²

但是為什麼一個政治實體進入共和國的型態就能夠取得穩定性與永恆

要有兩種觀點：第一種觀點認為，*civitas* 與 *res publica* 兩個詞彙並無區隔之必要，它們都是指向一個政治共同體的最佳政制（best governing regime），包括了國家的運作，以及建構完美政治社群的政治行動（Schofield, 1995: 68; Wood, 1988: 66; *Off.*, xlv）。第二種觀點認為，*civitas* 與 *res publica* 都指向同一個政治共同體，但兩個詞彙在使用傾向上則有所區隔，*civitas* 強調結社性的面向（個人集合的社群）而較不涉及到憲政結構的敘述，*res publica* 則較強調制度性的面向，涉及的是憲政制度與政府類型或政體類型的描述（Powell, 2001: 27-29; Maass, 2012: 82）。兩種觀點都認為西塞羅的 *civitas* 與 *res publica* 共同指向了國家概念（commonwealth; state），涉及一個政治共同體的社群結社性、憲政結構與政治行動。

12 在整個「社會差序層級」中，「非國家狀態的社會」的社會與公共事務的連結程度極低，僅具有鬆散的組織，但不具有法律、政府與公共事務。西塞羅舉例如家庭、鄰里、游牧民族、部落、海盜就屬於這種層級。而在政治實體中，已經擁有某些嚴謹或鬆散的組織、法律、政府與公共事務。但政治實體必須再區分為兩種層級。一種是社會結合程度相對較低的政治實體，稱為類國家政治實體（state-like political entity）。西塞羅舉例如沿海商業城市、暴君統治的與發生激烈變革的政治實體。另一種則是社會結合程度最高的政治實體，其特徵在於公共審議與法律制定，它完成了語言及理性的制度化，稱為共和國。（Conklin, 2010: 489, 493-497; *Off.*, I: 11; III: 107）。

性？這裡我們必須進入西塞羅的斯多葛主義（Stoicism）式宇宙統一秩序觀。按西塞羅，斯多葛主義的宇宙統一秩序觀乃是將「宇宙—理性—法（*ius*; law/justice）—共和國」串連為一整體（*Leg.*, I: 23 n. 29, 30），其中的關鍵是「法」這個概念。「法」又稱為「萬民之法」（*jus gentium*; the law of nations），¹³ 它是一種同時銜接神聖之法（超驗自然法）與不成文與成文規則（實證法）的中介形式（intermediate legal form），是在兩種形式之外的第三種形式（Conklin, 2010: 481-484, 497; *Off.* III: 69, 23 n.3）。其內涵包含兩個面向，其一是公平（equity）—依據法規、合約與習俗而確保每個人的所有權；其二是給予每個人其所應得的，以及報復的權利（*Top.*, XXIII: 90）。¹⁴ 時空中的政治實體一旦能夠發現並且根據「法」來作為自身的運作規則，就會形同將自身鑲嵌入宇宙統一秩序當中而取得永恆性與穩定性。當一個政治實體進入共和國的形態時（高度的合夥關係），因著它的公共審議與法律制定的特性，它就能制定出符合「法」的各種規則，使其自身依循「法」而運作，也就取得永恆性與穩定性。一個政治實體要能夠發現與取得「法」的規則，唯一條件就是該政治實體內部必須是由公共審議來達成法律的制定，換言之，必須在一個已經完成語言與理性的制度化狀態中，才能通過公共審議來達成法律的制定，這樣一種通過審議過程而制定的法律才會符合「法」的規定。

進一步的，一個政治實體若要實現由公共審議來達成法律制定，它就必須要採用一種特殊的政體設計，稱為混合政體（mixed constitution）。在這裡，我們要特別注意到西塞羅的混合政體與 *Consilio/Consilium* 概念的關係。按蕭高彥，西塞羅的 *Consilio* 是一個具有廣泛語意空間的詞彙，包含了判斷、協議、審議職能與審議機構等概念，而西塞羅將 *Consilio* 一詞置於公共事務的

13 學者對於 *jus gentium* 的英譯不盡相同，例如 Griffin 與 Atkins 在其版本的 *On Duties* (*Off.*, 1991) 中，將 *jus gentium* 譯為 the law of nations。而 Miller 在其版本的 *On Duties* (Cicero, 1913) 中，則譯為 the common rules of equity。本文採 Griffin 與 Atkins，文中譯為「萬民之法」。

14 蕭高彥則以正義為譯名，指出正義（法）具有三原則：第一，避免傷害原則—除非自己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任何人都不要傷害別人（*Off.*, I: 20）；第二，私有財產原則—維護公共利益的公共性與個人利益的私人性，使之各得其所（*Off.*, I: 20-21）；第三，誠信原則—對承諾與契約的遵行與守信（*Off.*, I: 23; 蕭高彥，2013: 110-111）。

治理，是將審議職能擴而充之而可以稱為審議性機構。這個審議性機構不是單單指向某一個政治職位或政治機關，它是一個涵攝一切政治職能的根本機制，也就是一套組織化的憲政結構（constitutional structure）（蕭高彥，2013: 92-93）。或者說，Consilium 表示著某種審議之體制（a deliberative body）與某種政策制定，它的延伸就是某種憲政體制的治理（蔡英文，2015: 45）。整個審議性機構的關鍵作用在於，唯有它能夠保證經由審議而產生符合「法」的法律。而這個公平審議的過程就是：成員必須依循法律程序，按公共利益的角度來思考與制定法律。據此這個公平審議過程的最大敵人就是成員不再依循公共利益（public good）來決定法律，而是以私人利益—即專斷意志（arbitrary will）—來制定法律。因此，要保證通過公平審議過程產生符合「法」的法律，首要之務就是必須消弭掉在審議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專斷意志及其力量。也就是說，必須防杜政治實體內部某個力量強大的特殊社會群體（particular social group）將它的專斷意志強加於整個共同體，一旦專斷意志能夠強加於全體成員，即等同於所有成員集體陷入奴隸狀態（condition of servitude），在此狀態中，人民於整個公共審議與公共權力的過程將缺乏作用，如此即無法產生符合於「法」的法律，政治實體將脫離宇宙秩序而敗亡（Arena, 2011: 479）。到這裡，西塞羅的審議性機構有以下重點：審議性機構必須消除專斷意志與奴隸狀態，而這種免於專斷意志的狀態就是不作為任何人或任何權力附屬的免於支配狀態，在一個免於支配的狀態當中才會存在團體成員的自由，稱之為無支配自由（Liberty as non-domination）（Costa, 2009: 404）。¹⁵ 為了實現無支配自由，就必須以法律的強制力去排除一切專斷意志的支配，唯有將所有人同時帶入由法律所構成的共同體狀態並賦予平等的公民權利，如此才能夠免除專斷意志的支配。是故，西塞羅的無支配自由就是一種由法律所建構的自由，以及共同體自由，而混合政體此一審議性機構就是要創造

15 這裡我們要特別注意到，西塞羅的無支配自由只是羅馬傳統中的三種自由概念之一，羅馬傳統中的三種自由概念分別是：第一種自由是指公民的私領域免除於任何法律的強制。在這種自由觀下，法治與公民私生活領域是不相容的。第二種自由是指一種自愛（one's own passions），所謂的自愛是指一種追求共同體福祉的能力，必須將這種對共同體福祉的愛置於最高目的，以避免有人侵害共同體福祉。第三種就是西塞羅所使用的無支配自由。關於羅馬傳統中的這三種自由概念的分析，可參閱 Arena（2011），文中有相當詳細的說明。

出一個無支配自由狀態 (*RFG.*: 126; *LBL.*: 59-61)。

進一步的，審議性機構是一個將審議職能擴而充之的機構，它不是單純的權力分立機制而已，而是一個涵攝一切政治職能的根本機制審議之體制。按西塞羅，這樣一種機構乃賦予行政官員足夠的權力，這是君主政體的元素；賦予元老院的判斷具有權威，這是貴族政體的元素；賦予人民擁有判斷與意願的權利，這是民主政體的元素。這一種審議性機構乃混合三種單一政府形式的元素於一體，又稱為混合政體 (*Rep.*, I: 69; II: 57)。在這裡，我們要小心的理解西塞羅的混合政體概念，因為它不僅涉及到政府職權的分配，也涉及到權利、義務與功能的分配。換言之，混合政體乃是一組同時涉及職權、權利、義務與功能的多面向複合式混合機制，其目的在於達成某種適當的平衡狀態，以確保能夠在審議過程中消弭專斷意志而產生公共利益，而此一複合式混合機制包含了以下幾個要素。

第一個要素，職能分配：將統治力量分別賦予行政長官、元老院與人民這三個團體，這種近似於近代權力分立原則的職能分配方式有幾個目的。首先，使統治權力相互牽制而保持平衡，這是為了防杜專斷意志的出現；其次，使三個團體承擔不同的責任與德行來履行其職能，這是為了讓社會中的不同元素 (*different elements of society*) — 社會中不同的個體功能 — 實現他們不同的才能 (*capacities*)，進而確保共同體的自由 (*Arena*, 2011: 480)。¹⁶ 在這種職能分配安排下所進行的審議與決策的活動，就是不同階層在無支配狀態下善盡各自責任並發揮其各自才能的政治活動，這種政治活動就是一種德行行動，因此這種職能分配的制度安排就是一種「德性的制度化」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virtue*) (*Pocock*, 1975: 73-74)。第二個要素，公民權利 (*civil rights*)：要確保公民的無支配自由，就要使公民免於行政官員的專斷支配，而要讓公民免於行政官員的支配，就必須要賦予公民各種權利以對抗支配。¹⁷

16 例如西塞羅主張一切的公共職務 (*offices*) 與榮譽 (*honors*) 有兩種分配方式，一種是民主政體式的「等量或數字上的平等」 (*parity or numerical equality*)，但這種分配方式是不平等的。反之，另一種則是在「差序格局」的基礎上進行分配一稱為「比例平等原則」，才是真正的平等 (*Wood*, 1988: 92-93)。

17 在法律如何使人民免於支配的問題上：首先，羅馬的法律賦予人民申訴權 (*the right of provocatio*)，申訴權是人民驅逐 *Tarquinius Superbus* 之後所制定的法律，它規定著一若沒

這是西塞羅很特殊的「法律—權利」觀點，也就是說，對公民而言，法律並不是規訓的懲戒工具，也不是對自由的限制。相反的，法律乃是創造與保護一種不受他人支配之自由的機制，其具體表現就是由法律賦予公民們諸多的公民權利。因此，「法律—權利」之間的關係並不是以維持公民的消極自由（不受干涉）為目的，而是為了對抗行政官員的專斷支配。法律是在這樣的理路下才被預設為一種最高的條件（condition），它代表著社會中所有不同元素（各階層成員）的意志而為人們創造出一個存在著不受支配之自由的政治環境（political circumstances）（Arena, 2011: 480-481）。第三個要素，和諧政策（*concordia*; *concordant*）：不同社會階層之間必須保持和諧，所謂的和諧是指不同階級間達成公平與合理協調的平衡運動（balancing act），也就是政治妥協（compromise）（*Rep.*, II: 57; III: 24），這種平衡運動是同時展現在政治秩序中的一切主要群體之間，也就是必須同時顧及一切群體的感受方能避免政治動盪（Maass, 2012: 86）。而要達成和諧的關鍵在於，必須以政策與法律去縮小階級之間的表面差異（制定縮小財富差距），並同時保留德行上的差異（制定賦予榮譽的法律），這就是在德行的基礎上保留社會差異化的空間（*Rep.*, II: 69; Kempshall, 2001: 107）。¹⁸ 綜合上述，整個混合政體就是一套複合式混合機制，它包含了職能分配、公民權利與和諧政策三個要素。這三個要素創造出了無支配狀態，而使政治實體能夠通過審議程序而制定出符合「法」的法律。

接下來的問題是，混合政體是一套複合式混合機制，它並不會自發的產

有申訴權，行政官員就不能行刑或鞭刑一個羅馬公民。有了這個公民權利，公民就能免於行政官員的支配。其次，設置護民官（tribunes）與救濟權及抗訴權（rights of *auxilium* and *intercessio*）。護民官的職責是保護人民以對抗羅馬行政官員的恣意不公（arbitrary injustice），而護民官憑藉著救濟權與抗訴權，就能夠干涉與代表任何一位受到冤案裁判並向他們尋求救濟的公民，進而抗衡行政官員過大的權力（Arena, 2011: 480-481）。

- 18 如何以法律來縮小階級差異，例如西塞羅在《禁侈法》（*sumptuary laws*）的討論中就強調，《禁侈法》是一部限制葬儀費用而禁止炫耀財富優勢的法律，在它的限制下，能夠藉由死亡而消除財富差異（將富人與普通人視為相同），這就形同消除社會差異之表象（appearances of social differences），並同時確保共同體的政治與社會的和諧。重要的是，這種法律並不會強加一種絕對的社會同質性（social homogeneity），而如果再配合一種賦予榮譽（honor）的相關法律，那就是在德行的基礎上保留了社會差異化的空間（*Leg.*, II: 18, 22, 61; Arena, 2011: 478）。

生作用也不會自我維持 (preserve itself)。它必須藉由某種政治行動 (political action) 的驅動才能夠發揮出制度效果——也就是創造出無支配狀態並發揮出審議功能，也才能夠自我維持。按西塞羅，政治行動就是國事治理 (public administration) 的活動，但要注意，所謂的國事治理乃是一個廣泛的詞彙，也就是不同階層的成員按其分配的職權、權利、責任與義務而積極投身於公共事務 (*Rep.*, I: 12, 33)。進一步的，國事治理又與德行概念緊密相連，按西塞羅，德行是一種在自然、精神與理性間相互合諧的習慣，而這種習慣必然同時涉及實踐活動 (公共參與) 與認識活動 (制定出符合「法」的法律) (*Off.*, I: 158; II: 159)。因此，德行必須不斷在政治行動當中予以運用才能持續存在，這是一種亞里斯多德式的行動德行理念的繼承。¹⁹ 而羅馬式德行的最高展現形式就是由政治菁英與全體公民共同進行的政治行動，而這個行動就展現在對混合政體的維持，即等同於對共和國的創造與維護 (*Rep.*, I: 12)。到這裡可以知道，西塞羅的政治行動就是一種不同階層的成員按其分配的職權、權利、責任與義務而積極投身於公共事務的行動，這種行動可以稱為德行行動。一旦缺乏德行行動，則職能分配要素、公民權利要素、和諧政策要素全部失效，也就是混合機制失效，其結果就是專斷意志與支配力量出現，不僅無支配自由會消失，混合機制本身的制度安排也會反遭破毀。²⁰ 因此，德行行動乃是混合政體得以運作的根本驅力，它決定了混合政體的自我維持，混合政體與德行行動兩者之間構成一種相互支援的系統 (synergistic support system) (Maass, 2012: 86-87)。

綜合上述的分析，西塞羅的 *res publica* 理論之目的就是要讓羅馬成為最高層級的政治實體——共和國，唯有如此才能掌握「法」而將自身鑲嵌入斯多

19 西塞羅的政治德行的內在特質又可分為智慧、正義、勇氣、節制，其內顯即為高尚性 (*honestum*)，其外顯即為合宜性 (*decorum*)。對於西塞羅政治德行的分析與馬基維利德行觀的影響與比較，可參閱蕭高彥 (2013: 103-139)，文中有深入的分析。另可參閱 (*Rep.*, I: 2 n10)。

20 職能分配失效，表現在三個階層不再以職權相互制衡，不願意再負擔責任，也不願再積極發揮才能，如此則專斷意志興起。公民權利失效，表現在公民不再運用其權利對抗行政官員，而行政官的支配力量興起。和諧政策失效，表現在成員們不再制定能夠維繫階級和諧的政策與法律，則階級衝突產生 (*Par. St.*, IV: 27-28)。

葛式的宇宙統一秩序當中，如此羅馬方具備永恆性與穩定性，這是西塞羅理論體系中的政治秩序概念。而要掌握「法」就必須採取一種稱為混合政體的審議性機制，它是一套包含了職能分配、公民權利與和諧政策三個要素的複合式混合機制，唯有這個機制才能支撐出無支配自由狀態，進而制定符合「法」的法律，這是西塞羅理論體系中的無支配狀態概念與混合政體概念。然而，混合政體機制並不會自我運作與自我維持，它必須仰賴德行政治行動予以驅動，一旦缺乏德行政治行動，則混合政體失效而導致無支配自由狀態消失，此時政治實體將失去穩定性，這是西塞羅理論體系中的德行行動概念。按以上分析，我們可以就西塞羅 *res publica* 理論體系中的「詞彙使用傾向」與「詞彙聯結關係」提出一組概念架構：「政治秩序—無支配自由狀態—混合政體（職能分配／公民權利／和諧政策）—德行行動（德行精神／公共參與）」，此即本文所稱的西塞羅圖式。接下來，我們將以西塞羅圖式作為參照，分別檢視 Skinner 與 Pettit 的圖式。

肆、Skinner「修正共和主義」的詮釋方式及其問題

Skinner 指出整個共和主義始於西塞羅的共和理論，並由義大利城市共和國之共和主義者形成共和主義的意涵。此一時期的主要特徵在於以自由做為對抗帝國的訴求，而自由之概念有兩個面向：第一，是維護主權，即不受外界對其政治的一切控制；第二，是捍衛共和，依據自我意願實行自治（*FMP.*，144）。這樣的自由概念貫穿了後續的三支共和思想，第一支是經院哲學（Scholasticism），其主要聚焦於自由與和平的平衡關係。²¹ 第二支是人文主義

21 此部分重要的共和主義者有 Albert、St.Thomas Aquinas、Bartolus、Marsiglio、Ptolemy 等人（*FMP.*，144）。其基本信念傾向於政治獨立（political independence）與共和自治（republican self-government）因此，經院哲學家所關注的焦點問題就是如何使自由與和平相互平衡（*FMP.*，53-57）。而對於這樣的問題，經院哲學家提出了三項主張作為解決的方法—人民統治、主權在民與統治者的約束（選舉、法治與分權）。簡言之，即透過主權在民奠定人民的最高性，並由選舉（限於主權的委託而不能讓予）、法治與分權制衡同時達到了和平與自由的維護。在經院哲學家眼中，人民得以同時享有幸福而不必喪失自由，其中的關鍵便在於保證人民自身作為和平保衛者的作用（*FMP.*，61-66）。

(Humanists)，其聚焦於自由並將自由定義為獨立（不受外界干涉與免受王制侵犯）與自治（自由政體下公民享有自由參政的機會）。²² 第三支是匯集經院哲學與人文主義而成的新羅馬法理論（The neo-roman theory）。按新羅馬法理論有幾個重點：第一，共同體乃是一政治體（body politic），自由則是政治體的最高目標，它是一種不依附於任何個人意志的免於支配的狀態（*LBL.*：36, 40, 41, 57, 59）；第二，公共自由是個人自由的前提基礎，唯有在政治體的自由當中方才存在著個人自由，因此，國家自由與公民自由是同一的聯結關係，故自由的外部呈現即為主權獨立（外部的免於支配），內部呈現即為自我統治（內部的免於支配），而自我統治就意味著人民自我立法（*LBL.*：23-27）；第三，唯有在混合政體制度（法治與平等的政治參與所構成）當中才能維持公共自由；²³ 第四，唯有德行—公益精神（public spirit）—才能維持混合政體的運作，如此才是一個自由國家，稱為共和國（*LBL.*：57）。

綜上述，Skinner 對於共和主義的詮釋有幾個要點：第一，Skinner 是以 Berlin 的「積極自由（positive freedom）—消極自由（negative freedom）」二元架構來分析共和主義的自由概念。按 Berlin，積極自由是一種形上學一元論（monism），是一種必須服膺於某種先驗法則的自由概念，強調一種依循理性的自我控制或自我實現（self-realization）。而消極自由則無涉於形上學，它是以不受他人干涉為判準的自由概念。²⁴ Skinner 認為，西塞羅的共和理論

22 此部分重要的共和主義者有 Coluccio Salutati、Leonardo Bruni、Pier Paolo Vergerio、Poggio Bracciolini、Leon Battista Alberti 等。人文主義者主張，政治自由意指獨立（不受外界干涉與免受王制侵犯）與自治（自由政體下公民享有自由參政的機會），它是共同體的最高目標（*FMP.*：77-79, 156）。

23 Skinner 以經院哲學家之論述—以威尼斯與佛羅倫斯為範本—指出：組織安排的內涵就是混合政體（均衡政體）與投票制度，唯有這樣的制度設計可以保持自由與和平的共存（*FMP.*：139-142）。

24 關於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的公式，可參閱（Berlin, 1969）。進一步的，Taylor 進一步分析指出，Berlin 消極自由之意義在於行動者的選擇機會之多寡（不涉及其如何選擇與選擇之結果），所以是一種「機會式概念」（opportunity concept）。而積極自由之意義在於行動者在特定脈絡中按特定價值判斷做出自我決定（self-determination），所以是一種「實行式概念」（exercise concept）。因此，若以消極自由為主，則只需創造出一種可以使公民擁有更多選擇機會的政治環境。若以積極自由為主，則必須創造出一種俾使公民能夠做出特定價值判斷而自我決定的政治環境（Taylor, 1979: 175-177）。

與馬基維利的共和理論之間是一種延續關係，是故馬基維利的自由觀所反映的就是西塞羅的自由觀，而馬基維利的共和思想中所帶有的是多元價值而非一元論，因此，源自西塞羅的共和主義的自由概念就不會是積極自由，而只會是一種無涉於亞里斯多德目的論的消極自由（蕭高彥，2002b: 37, 45）。²⁵ 第二，Skinner 主張共和主義的目標在於維持消極自由，這樣的主張與自由主義的相同之處在於，雙方都強調公民權利的優先性，但關鍵是，共和主義的消極自由並非一種個人主義式的權利，反之，消極自由只能存在於一個法律制度的狀態。也就是說，唯有在自由國家的狀態中方具有個人的消極自由，這是一種不同於自由主義的共同體自由觀（*LBL.*: 59-61）。第三，個體自由只存在於共同體的自由狀態中，因此必須責成公民奉獻於法律制度的維繫，而法律制度的維繫就必須仰賴德行（virtue）。德行就是公共精神（public spirit），其對立面就是腐化（corruption），公共精神將會使公民把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等同起來，使他最大的精力捍衛共同體的自由並為其整體社會效勞。因此，必須通過法律制度塑造德行以維繫制度，即等同於維繫了權利與自由。²⁶ 綜合上述，我們可以知道 Skinner 詮釋下的共和主義就是一種將政治自由與消極自由調和起來的共和主義，可以稱為「修正共和主義」（revisionist republicanism）（*FMP.*: 181; 蕭高彥，2002b: 36）。這樣一種「修正共和主義」是以消極自由（公民權利）為最高目的，唯有在整體的自由國家當中才能維持個體的消極自由，為達成此一消極自由之目的，就必須以混合體制以及德行公共精神來維繫法律制度。本文按上述「詞彙聯結關係」與「詞彙使用傾向」

25 對於西塞羅理論與馬基維利理論之間究竟是延續關係或是斷裂關係，學者各有不同的理解。Skinner 主張兩者之間是一種延續關係，因此馬基維利的自由觀就承襲自西塞羅的自由觀。相反的，Pocock 則從兩個面向一德行觀的差異與公民觀的差異一說明西塞羅與馬基維利的共和論述並無延續關係。對於 Pocock 的論點可參閱（Pocock, 1975: 557-562）。

26 為了達到自由的目標，良好的政治生活便成為了重要的前提，而良好政治生活的基本核心就是發展公益精神（public spirit）—也就是美德（virtue），擁有公益精神才會擁有良好政治進而擁有政治自由，羅馬共和的衰亡原因就是因為公共精神的喪失（*FMP.*: 81-84）。因此，人文主義者是將自由與公益精神做出連結。進一步的，人文主義者提出了民兵制與愛國精神（Patriotism）。因為這樣的精神將會使公民把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等同起來，使他最大的精力捍衛城邦的自由並為其整體社會效勞。因此，唯有促進全體公民的品德方能保證維護共和國的自由（*FMP.*: 173-175）。

得出 Skinner 的「修正共和主義」圖式：「消極自由（公民權利）—混合政體（職能分配）—德行行動（德行精神／公共參與）」。

進一步的，Skinner 這種「修正共和主義」是存在著內在矛盾的，蕭高彥指出，Skinner 的「修正共和主義」詮釋有幾個問題。首先，按「修正共和主義」，共和理論的目標是「如何可能在政治社會中維繫自由」，也就是將共和主義的目標設定在自由之維持的問題，而不是共同體的維持或開創的問題。然而 Skinner 的分析是以馬基維利的共和理論為本，但是，馬基維利理論中最具原創性的三重論述正是在處理自由體制的開創、維持與革新的問題。面對如此差異，Skinner 採用的詮釋方式是一擷取馬基維利的政體維繫的部分（強調法律討論的部分）而刻意忽略政體創建與革新的部分，蕭高彥稱之為「馴化的馬基維利主義」（domesticated Machiavellism）。按蕭高彥，這種詮釋雖然能夠將共和主義的焦點轉移到公民權利與政府機器效能的分析，但卻嚴重偏離了馬基維利理論中最核心也最具原創性的部分。其次，在 Skinner 的安排中，透過法律的強制將能夠調和公民的腐化（自私性）而把公民導向公共利益的方向—即產生德行。這裡的問題是，一方面，消極自由的核心就是無干涉，既然是無干涉，就無法強制公民放棄私利傾向的人性。另一方面，法律的作用只能消極的調整腐化行動之結果，而無法積極的塑造出公民的德行。這是 Skinner 擺盪在消極與積極自由概念之間呈現出的弔詭與矛盾（蕭高彥，2002b: 48-49, 52-54）。本文贊同蕭高彥的分析，這個分析精準的指出了「修正共和主義」的三個問題：第一，它無法說明如何達成政體創建與革新；第二，它無法說明在禁止德行政策的干涉下，要如何以德行精神與行動去維繫共和政體；第三，它無法說明僅憑藉法律如何塑造出維繫共和政體的德行公民。然而，這樣的分析雖然指出了「修正共和主義」存在著三個問題，但是並未說明何以會出現這些問題。所以，接下來我們將以西塞羅圖式對 Skinner 圖式進行檢視，進一步的說明何以會出現這些問題。

按西塞羅圖式：「政治秩序—無支配自由狀態—混合政體（職能分配／公民權利／和諧政策）—德行行動（德行精神／公共參與）」，政治秩序乃作為至上的目的（政治實體掌握「法」以鑲嵌入宇宙秩序），正是基於這個目的才會產生出無支配狀態的概念（這個目的必須在一個無支配狀態中達成），

無支配狀態就是一種杜絕一切專斷力量的狀態，要支撐出無支配狀態就必須採用混合政體機制（職能分配、公民權利與和諧政策的作用全都指向壓制專斷力量）。進一步的，混合政體不會自發產生防杜專斷的作用，它必須以德行行動（德行精神與公共參與）作為根本的驅動力量。然而西塞羅圖式在 Skinner 的手中更動為「消極自由（公民權利）—混合政體（職能分配）—德行行動（德行精神／公共參與）」。此一更動的關鍵點在於：Skinner 將西塞羅混合政體（職能分配／公民權利／和諧政策）中的公民權利要素上升為最高目的，使得共和理論的最高目的從政治秩序置換為消極自由（公民權利）。Skinner 將消極自由上升為最高目的的原因在於他企圖將共和主義與當代自由主義作出調和，而按西塞羅圖式中的諸概念，唯有公民權利概念能夠直接與自由主義的消極自由概念相互連結，這導致 Skinner 聚焦於西塞羅理論中的公民權利概念（無支配自由概念則是由後續的 Pettit 所發現），並將之上升為最高目的，以此達成與自由主義相調和的結果。據此，Skinner 就必須以公民權利目的（消極自由）的角度—權利中心詮釋方式—重新解釋西塞羅圖式中的混合政體概念與德行行動概念的存在理據及其作用，就是在這樣一個重新詮釋的過程中開啓了「修正共和主義」的內在理路矛盾以及理論難題，以下漸次分析。

首先，當 Skinner 面對混合政體的職能分配與和諧政策要素時，因為和諧政策作為一種干涉性政策，它與消極自由的特性相互抵觸而遭到去除，而職能分配要素與消極自由的特性並無抵觸而獲得保留。如此一來，混合政體概念就從一種複合式混合機制，限縮為一種純粹的分權制衡機制，這導致 Skinner 的理論方向並不專注在免於干涉而將自由與干涉對立起來—這是自由主義式的消極自由論述，而是轉向聚焦於消極自由與分權制衡制度的關聯。其次，當 Skinner 面對德行行動概念（德行精神／公共參與）時，他最大的困難就出現了。我們必須再度強調，在西塞羅的圖式中，德行行動概念（德行精神／公共參與）與複合式混合政體概念之間的「詞彙聯結關係」乃是一種相互支援的關係，德行行動的功能就是驅動複合式混合政體，而唯有德行干涉性政策才能產生德行行動。然而，德行干涉性政策與消極自由是不相容的，但是德行行動與混合政體又是相互支援的關係，此時，Skinner 面對的難

題就是：究竟要斷開混合政體與德行行動之間的相互支援關係——斷開「詞彙聯結關係」，從而徹底拋棄德行行動概念（德行精神／公共參與）——後續的 Pettit 確實是採取這樣的做法——？抑或在拒絕德行干涉性政策的前提下，仍然維持兩者之間的相互支援關係從而保留德行行動概念？這就是 Skinner 面臨的難題，要如何在理論體系中為德行概念找到一個適當的位置？本文稱為「德行安置的難題」。²⁷

進一步的，Skinner 面對「德行安置的難題」的處理方式是：延續西塞羅圖式，一方面保留德行行動概念與混合政體之間的支援關係——「詞彙聯結關係」，另一方面則修正西塞羅圖式中的德行行動概念（德行精神／公共參與）的「詞彙使用傾向」。這樣的修正如此進行，在德行精神的部分，他依循西塞羅而將德行精神的意涵理解為一種對抗放腐化的公共精神，但是在公共參與的部分，則是把公共參與的意涵，從積極的國事治理（西塞羅的意涵）轉變為消極的維繫權利與法律制度。結合兩點的結果就是：無需仰賴德行干涉政策（這是牴觸消極自由的），通過公民權利與法律制度就能夠產生公共精神，進而維繫混合政體機制。然而，這樣的論述會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正如蕭高彥所批判的——法律並無法塑造出維繫共和政體的德行精神與德行公民。第二個問題，維繫權利與法律制度就會產生公共精神（德行精神），但是權利與法律制度卻又仰賴公共精神才得以維繫，這使得法律制度與公共精神之間的關係陷入了邏輯循環的問題。

綜上分析，本文以為 Skinner 乃是在西塞羅圖式上重構「修正共和主義」，他在 Berlin 的「積極自由—消極自由」二元架構下將自由定義為消極自由並上升至最高目的，形成了一種權利中心詮釋而調整了西塞羅圖式。主要的調整在於，Skinner 將公民權利上升到其理論圖式的最高目的，按此目的，他既要排除德行干涉政策，同時又要保留混合政體概念與德行行動概念的相互支

27 Pocock 即指出西塞羅的公民觀乃是一種以德行為中心的公民觀——德行政治行動，然而 Skinner 卻將西塞羅的公民觀視為一種權利觀，然而這是兩種完全不同的公民觀，兩者內涵差異甚大且不可化約，它們必然存在著緊張關係（Pocock, 1975: 560-562）。這符合本文所言的，當 Skinner 將西塞羅的最高目的由政治秩序置換為公民的消極權利時，就是將西塞羅的公民觀轉變為權利觀，這種轉變必然導致理路的困難。

援關係，此時 Skinner 旋即面臨了「德行安置的難題」。而 Skinner 面對這個難題的解決方式是：排除德行干涉政策，仰賴公民權利與法律制度來產生公共精神，進而維繫混合政體機制。但這樣的解決方式卻遺留下了兩個理論問題：法律如何塑造出德行精神的問題，以及制度與德行精神之間的邏輯循環問題。就是這兩個問題，使「修正共和主義」始終存在著擺盪在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之間的弔詭。²⁸ 最後，在 Skinner 的初期分析中，爲了使共和理論與自由主義相調和，他聚焦於作爲混合政體構成要素之一的公民權利（消極自由），而尚未發現混合政體所支撐出來的無支配自由狀態，而這一種無支配自由概念則是在 Pettit 的理論中方才發現，後續並爲 Skinner 所接受（Skinner, 2002）。²⁹

伍、Pettit「新共和主義」的詮釋方式及其問題

Pettit 對於共和主義的分析是聚焦於西塞羅的無支配自由概念，Pettit 主張，對於自由概念的理解必須要區隔干涉（interference）與支配（domination）的差異。所謂干涉，指的是法律與命令等一切強制拘束，關鍵是強制拘束。所謂支配，指的是私人意志與私人利益等專斷意志（arbitrary will）下的干涉，關鍵是專斷意志。而西塞羅的自由定義是指排除一切的支配——稱爲無支配（non-domination），而無支配就等於消除專斷意志與奴隸狀態，這就等於自由，稱之爲無支配自由。進一步的，要消除掉專斷意志與奴隸狀態，就必定要仰賴法律與命令等強制拘束（干涉）的介入，也就是說，唯有在一個法律狀態（干涉的狀態）中才能夠達成無支配自由，因此，無支配自由是一

28 值得一提的是，這也可以說明蕭高彥前述對於 Skinner 的批判。在 Skinner 的詮釋方式下，因爲目標置換而來的「德行安置的難題」也導致他在詮釋馬基維利之共和論述時，只能擷取馬基維利德行論述中涉及維繫法律制度的部分而必須放棄涉及秩序創建的部分，如此才有助於達成權利中心詮釋。

29 在 2000 年之後，Skinner 對於共和自由的意義，從消極自由的立場轉爲支持 Pettit 的無支配自由立場，而將共和自由稱爲第三種自由觀（the third concept of liberty）（蕭高彥，2013: 387 n9）。

種不同於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之外的第三種自由觀。³⁰

進一步的，Pettit 爲了使共和主義服務於當代多元民主（pluralist democracy）的現況，他採用了 Rawls 的政治自由主義的觀點而將社會視爲一種「自由和平等公民之間的公平合作體系」（as a fair system of cooperation between free and equal citizens）（Rawls, 2001: 191-195）。按 Rawls，在這個體系中存在一種由獨特的政治性的正義觀（political conception of justice）所構成的政治性的領域，³¹ 這個領域存在合理多元主義事實（fact of reasonable pluralism），也就是一種表現在宗教、哲學與道德學說之間的衝突與對立的合理多元狀態，而多元衝突之間乃存在不可共量的價值觀（incommensurable）（Galston, 1995: 521）。在合理多元事實的前提下，政治性政治觀本身不預設任何整全性觀點而僅作爲一種獨立自持（freestanding）的觀點，即不預設任何特殊價值觀（Larmore, 1987: 69）。進一步的，公平與自由的公民們在相互合作的社會當中度過一生而所需要與要求的東西，就稱爲基本善（primary good）。³²

30 自由的關鍵是排除專斷意志而非排除干涉：首先，所謂專斷意志是指一項行動僅僅服從於行動者的決定或判斷，行動者得以隨心所欲的選擇是否做或不做，此即爲任意意志。而這樣的意志即等同於專斷基礎，基於此所做出的干涉即爲干涉專斷。需要注意，此處的專斷意指「程序上的專斷」，是強調一個缺乏控制的程序，而非強調特殊的結果，因爲程序是否專斷與某個決定是否具有本質上的專斷性，兩者未必有因果關係。其次，無干涉（non-interference）是指一切強制的闕如，而無支配是指專斷意志的闕如，這反而要仰賴干涉（法律與命令）所建立的法律狀態來消除一切的專斷意志，故無支配自由可以接受「無支配的干涉」（interference without domination）——非專斷意志所產生的法令，但是拒絕「無干涉的支配」（domination without interference）——專斷意志透過各種形式展現的強制拘束。據此，Pettit 與 Skinner 認爲，西塞羅的自由概念就是一種無支配自由，它是一種獨立於 Berlin 所提出的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之外的第三種自由（*RFG.*,: 22-23, 55-56）。

31 此一政治性的正義觀有幾個重點：第一，它是一種獨立自持的觀點（free-standing view），是一個能夠有系統地表示其基本特徵價值的政治觀念；第二，它被設計出來以應用於社會的基本結構；第三，它有其自身具體規定的價值而無需依靠特殊的整全性學說（comprehensive doctrines）——意指一種適用於一切主題及所有價值的宗教、哲學或道德學說；第四，它獲得了各種互不相容的整全性學說之交疊共識（overlapping consensus）的支持（Rawls, 2001: 14, 26-37, 182-183）。

32 按 Rawls，這裡包含五種善：第一是基本的權利與自由（思想、良心與其它自由）；第二是各種機會條件下的職業選擇與遷徙自由；第三是擁有權威和職責的職位及地位之權力和特權；第四是收入與財富乃是達到各種目標的手段；第五是自尊的社會基礎，公民強烈感受自身價值（Rawls, 2001: 58-59）。

這裡的關鍵是，Pettit 轉借了 Rawls 的基本善概念而與無支配自由做結合。Pettit 指出，無支配有三項主要作用，第一是消除不確定性而有助於個人達成其特殊目的；第二是降低策略需求（不需擔憂他人傷害）；第三是降低從屬感。第一項作用得以促進多元目標的達成，第二、三項作用則使得人們相互平等對待、平等發言而成爲一個真正的人——具有人的本質（不再具有主從關係）。按此三項作用，無支配就是多元民主中的一種共同善（common good），這種善不是一種超驗的或更高的善之概念，而是一種 Rawls 式的基本善概念（*RFG.*，: 80, 90-91, 121-122）。換言之，無支配自由就是合理多元社會中的基本善，是一種在不同群體的衝突之間，那些不想受到壓迫亦不想支配他人者用以對抗支配的一種善，也就是無支配自由的狀態，這種無支配狀態就是追求多元目標的前基礎（Costa, 2009: 405）。據此，Pettit 將無支配自由推上其共和理論的最高目標，而在這樣一種目標設置下，即推導出兩個結果：第一，唯有在一個由公民權利與分權制衡機制所構成的混合政體中方能支撐出無支配自由狀態，因此，共和理論就是要建構一種以無支配自由爲核心的法律帝國（*empire of law*）（*RFG.*，: 20-21）。第二，在一個共和國中，自由是一種良好法律體系下的一種地位，由法律創造權威，也由法律創造了自由並賦予人們以公民身分而享有公民的自由（*civil freedom*），所以法律、公民身分與自由是三位一體的連帶關係（*RFG.*，: 36, 37, 46, 126; Skinner, 1998: 69-70）。

到這裡，Pettit 對於共和主義的詮釋有幾項重點：第一，Pettit 正確的將西塞羅的自由概念置於「支配—無支配」的架構中進行理解（而不是「積極自由—消極自由」的架構），進而推導出無支配自由狀態就是由混合政體支撐而出，再進一步的剖析混合政體乃是由分權制衡機制（職能分配）與公民權利（即 Skinner 初期關注的部分）所構成。可以說，Pettit 對於無支配自由與混合政體的分析，較 Skinner 更進一步精確說明了西塞羅圖式中的自由概念與混合政體之間的邏輯關係。而 Goodin 也相當肯定無支配自由分析的重要性，因爲自由主義者所採取的消極自由乃是一種無干涉自由，然而自由主義者既然專注在干涉的闕如，基於內在邏輯（*internal logic*），這種關注就應該要延伸到如何保障無干涉的狀態，也就是自由之安全能否獲得保障的問題，

而這就是無支配的問題。簡言之，就邏輯上而言，不論是自由主義者還是共和主義者，對於無干涉自由的關注，自然都會延續到無支配自由的問題，但後者卻是自由主義者所嚴重忽略的問題（Goodin, 2003: 61）。第二，Pettit 爲了使共和主義服務於當代多元民主的現況以使其在當代社會中具有可行性，因此將無支配自由推上共和主義的最高目的，並把焦點放在維持無支配自由所需的制度與法律，這樣一種以無支配自由爲核心的政治理論就稱爲「新共和主義」（neo-republicanism）（Costa, 2009: 401）。可以說，「新共和主義」就是以無支配自由爲最高目的，爲了達成這個目的則必須仰賴一個由分權制衡機制與公民權利所構成的混合政體。按著上述的「詞彙使用傾向」與「詞彙聯結關係」，我們得出「新共和主義」圖式：「無支配自由—混合政體（制衡機制／公民權利）」。

接下來，我們同樣以西塞羅圖式檢視 Pettit 的圖式。西塞羅圖式是「政治秩序—無支配自由狀態—混合政體（職能分配／公民權利／和諧政策）—德行行動（德行精神／公共參與）」，而 Pettit 圖式則是「無支配自由—混合政體（制衡機制／公民權利）」，這是兩個差異甚大的圖式，最大的差別在於：Pettit 將共和理論的最高目的從政治秩序置換爲無支配自由，並且完全取消了德行行動概念（德行精神／公共參與）。我們必須再次強調，西塞羅圖式乃是 Pettit 最重要的參照圖式，可是當 Pettit 將共和主義的最高目的置換爲無支配自由時，他就必須從無支配自由的角度——無支配自由詮釋方式——重新解釋西塞羅圖式中的混合政體概念與德行行動概念的存在理據及其作用，就是在這樣一個重新詮釋的過程中顯現出了「新共和主義」的內在理路矛盾與理論難題，以下漸次分析。

首先，Pettit 爲了使共和主義適用於當代多元民主，他採用了 Rawls 的合理多元事實的民主觀，並把無支配自由等同於 Rawls 的基本善，因此無支配自由就上升爲「新共和主義」的最高目的。這裡的關鍵是，一旦接受了合理多元事實與基本善的概念，就勢必要對一切整全性學說採取迴避方式（the method of avoidance），即不承認或否認任何的整全性學說，在形上學、知識論與道德哲學問題上保持中立以避免其干擾（Freeman, 2006: 33-34）。所以當 Pettit 採用了 Rawls 的多元主義觀點並將無支配自由視爲基本善時，他的

共和理論體系就必須徹底排除從整全性學說而來的德行觀，也就是說，必須排除德行概念。就是如此，Pettit 在面對西塞羅圖式中的混合政體概念（職能分配／公民權利／和諧政策）與德行行動概念（德行精神／公共參與）時，他必須選擇是否要去掉混合政體概念中的和諧政策要素，以及是否要去掉整個德行行動概念。然而在西塞羅圖式中的德行行動概念又與混合政體有相互支援的關係——「詞彙聯結關係」，一旦去掉德行行動概念就是大幅更動西塞羅圖式，這會導致內在理路的困難，在這裡，Pettit 如同 Skinner 一樣面臨了如何在理論體系中為德行概念找到適當位置的問題，也就是「德行安置的難題」。但是，Pettit 在面對「德行安置的難題」時採取了與 Skinner 完全不一樣的策略：Pettit 徹底拋棄和諧政策要素、德行行動概念及其作用。

Pettit 解決「德行安置的難題」的關鍵點是以下主張：制度與無支配狀態之間並非一種因果關聯（cause-effect）而是直接構成（constitute）無支配，故無支配自由是一種制度性現實（institutional reality）（*RFG.*,: 107-109）。這個主張的重點在於何謂「制度直接構成無支配」？對此 Pettit 如此說明：制度乃建構出一種非操縱（non-manipulable）體系，這個體系支撐出無支配狀態，而非操縱體系是由三個原則構成：第一是法治原則，指法律作為統治的唯一中介，它必須具有普遍性、平等性及統一性（前後一致且具有穩定性）。同時，因為特殊性立法較易於為決策者的專斷意志所控制，因此必須採取原則性立法。一切政府機構（包含國會）必須依循特定的正當法律程序而行動，即使它擁有某些自由裁量的空間（*RFG.*,: 174-176）。第二是權力分立原則，指法律必有不同功能需要履行，因此其功能必須分離以提高非操縱性而防止政府專斷地支配他人，政府的一切行為、職能與權力應當分散於不同的代理機構手中。同時，權力分立的類型並非絕對精確，而是一種相互混合的情況（*RFG.*,: 179-180）。第三是反多數至上的境況（the counter-majoritarian condition），指一個良好的法律並不同於多數同意而是等同於無支配，而多數往往是容易變動且不受拘束而易流於專斷。因此，一種屬於基本性與根本性的法律的修改或廢止，更不容於僅訴諸多數同意，它必須嚴守更為嚴格的程序（*RFG.*,: 181-182）。按這三個原則所制定的制度就是分權制衡機制與各種公民權利，這一整組制度直接建構了非操縱體系而支撐出無支配狀態，此

即「制度直接構成無支配」。據此，對 Pettit 而言，僅憑藉著混合政體要素中的分權制衡與公民權利——制度——就能直接構成無支配自由狀態，毋需德行行動概念予以支持。³³ 按此理路可以知道，當 Pettit 面對西塞羅圖式時，他只需要保留無支配自由概念與混合政體概念（去除和諧政策要素），至於整個德行行動概念（德行精神／公共參與）則可以全部拋棄——Pettit 才會主張共和理論就僅是建構一個非操縱體系，從而形成了一個簡單的「無支配自由—混合政體（職能分配／公民權利）」圖式。

然而，Pettit 的「無支配自由—混合政體」圖式真的解決了「德行安置的難題」嗎？按西塞羅圖式，混合政體與德行行動之間存在相互支援關係——「詞彙聯結關係」，這樣的關係標誌著混合政體（職能分配／公民權利／和諧政策）作為複合式機制，必須有德行行動（德行精神／公共參與）才能成功驅動混合政體的運作，而唯有混合政體運作發揮功用，才能壓制支配力量而實現與維持無支配自由。若按 Pettit 的圖式，無支配狀態是由制度直接構成，但這樣的觀點會有一個問題：所謂直接構成究竟是指混合政體此一制度根本無需任何驅力就會自發性的發揮功能並自我維持？抑或是仍然需要某種力量才能夠維持之？若是前者，則 Pettit 的圖式當然不必用到德行行動概念。但若是後者，要如何在拒絕德行行動概念的前提下進行驅動與維持？事實上，Pettit 確實是有意識到「如何驅動」與「如何維持」的問題，Pettit 承認那些成功促成無支配自由所必要的法律與制度機制（legal and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必須立基於一種要求，即公民們必須具備某種程度的道德性格，因為僅僅是法律與制度機制的存在並無法保證良好政府的存在。這就顯示出 Pettit 的共和理論雖然迴避了德行的要求，但他並沒有迴避人們何以有足夠的動機去建構與遵循共和國體制的問題（Costa, 2009: 405）。也就是說，Pettit 所謂的「制度直接構成無支配狀態」的觀點並不包含混合政體機

33 正因為如此，Pettit 的論證焦點始終是在制度如何直接構成無支配，重點就擺在：第一，通過法治（rule of law）以降低私人派系（private parties）的任意干預。第二，輔以資源重分配的政策以增進弱勢群體的議價能力（bargaining power）。第三，通過牽制與平衡的機制以防止權力集中在少數人的手中，並且使公民容易以各種方式參與公共決策（Costa, 2009: 405）。

制會自動運作與自我維持，它仍需要某種公民的道德性格與以驅動與維持。如此一來，Pettit 似乎又回到了西塞羅圖式中所強調的混合政體與德行行動的相互支援關係，但是我們在「無支配自由—混合政體」圖式中卻看不到德行行動概念的位置！這是怎麼一回事？答案在於，雖然 Pettit 的圖式中不存在德行行動概念，但是他知道無法迴避「如何驅動」與「如何維持」的問題，於是另外提出了「共和主義式文明」(republican civility) 的論述來解決維持共和體制的動機問題。

Pettit 的「共和主義式文明」論述的主旨是，維持共和體制的基本力量乃是一種「文明現象」(the phenomenon of civility) 與「無形之手的機制」(the mechanism of the intangible hand)，它是一種在足夠的文明水平 (adequate level of robust civility) 狀態下的文化力量。這種「共和主義式文明」又稱為「普及文明」(widespread civility)，它是一種源自於公民社會的非正式規範 (informal norms)，意指為了支撐起一個與他人共享的無支配自由之體系而建立起來的行為模式 (patterns of behavior)。關鍵是，法律與制度機制必須與非正式規範相結合後才能成功運作，因此，「共和主義式文明」就是支撐共和制政府的社會條件。進一步的，Costa 則對「共和主義式文明」提出了兩點批判：第一，界定何謂足夠的文明水平就必然涉及到個人德行的表現 (phenomenon of personal virtue)，所以任何一種欲促進無支配狀態的相關政策，就必然會涉及公民德行之培養與行使的各種條件。因此，無支配自由的追求仍無從迴避德行的問題。第二，Pettit 強調政府應當促進無支配自由，而無支配自由則必須仰賴於制衡機制發揮效果——有效箝制政府與私人的「專斷干涉之能力」(the capacity of arbitrary interference)。但是，制衡機制要發揮效果則又必須具備一定比例的良性公民 (virtuous citizens)，而要產生良好公民就必須有相關的德行培育政策。按此兩點，不論是文明水平的需求或政府對無支配自由的促進，都必然涉及培養良性公民的相關政策，但是 Pettit 卻刻意忽略關於德行培養的政策討論。對於這樣的忽略，就其可能原因在於，或者是為了隱蔽良性公民是否存在的問題，或者是，根本就不能要求良性公民作為共和制政府的支撐條件，而這就是「新共和主義」刻意迴避德行下所陷入的理論困境 (Costa, 2009: 401-407)。

綜合上述，Pettit 爲了使共和主義適用於多元民主政體，在西塞羅圖式的基礎上修正提出了「無支配自由—混合政體」圖式。這個圖式的特點在於將無支配自由視爲基本善與最高目的，基於這個目的，Pettit 一方面必須排除德行行動概念，另一方面卻又要保留混合政體與德行行動概念的相互支援關係，他也面臨了「德行安置的難題」。而 Pettit 對於此一難題的巧妙解決方式就是：在新圖式中隱蔽德行行動概念，再另以「共和主義式文明」取代德行行動概念對於混合政體的驅動與維持作用。本文以爲，Pettit 這樣的策略確實能夠使「新共和主義」適用於多元民主政體（在新圖式中隱蔽德行行動概念），又能維持西塞羅圖式的內在理路（保留混合政體與德行行動概念的實質相互支援關係）。但是，「新共和主義」的圖式中始終不能存在著德行行動概念（它與合理多元主義事實與基本善概念是衝突的），Pettit 仍然沒有回答一個問題：究竟要如何一個拒絕德行政策的環境中產生良好公民與「共和主義式文明」？這就是「新共和主義」刻意迴避德行下所陷入的理論困境。可以說，Pettit 以無支配中心詮釋方式導出的新圖式與 Skinner 一樣都面臨了「德行安置的難題」，而新圖式之本身並無法解決這個難題，即使是使用「共和主義式文明」論述也只是對此一難題的迂迴回應，而不是正面的回答。

陸、結語

西塞羅的 *res publica* 理論乃作爲 Skinner「修正共和主義」與 Pettit「新共和主義」最重要的參照。當我們將西塞羅的理論予以圖式化—「政治秩序—無支配自由狀態—混合政體（職能分配／公民權利／和諧政策）—德行行動（德行精神／公共參與）」之後，再分別檢驗 Skinner 圖式與 Pettit 圖式，即可發現兩者理論的內在理路矛盾與理論問題之成因。

在 Skinner 圖式的部分—「消極自由（公民權利）—混合政體（職能分配）—德行行動（德行精神／公共參與）」，他以「積極自由—消極自由」二元架構下的權利中心詮釋方式，將新圖式中的最高目的置換成消極自由。但這樣做卻面臨了如何將消極自由與德行行動概念調和起來的問題，以及如何在拒絕德行干涉性政策的前提下仍保留混合政體與德行行動之間的相互支援

關係，這是 Skinner 面臨的「德行安置的難題」。面對這個難題，Skinner 在新圖式中的解決方式是：無需仰賴德行干涉政策，通過公民權利與法律制度就能夠產生公共精神，進而維繫混合政體機制。但是這個方式又衍生出了「修正共和主義」最嚴重的理論問題：法律如何塑造出德行精神的問題，以及制度與德行精神之間的邏輯循環問題。這兩個問題使「修正共和主義」始終存在著擺盪在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之間的弔詭。另一方面，在 Pettit 圖式的部分——「無支配自由—混合政體（制衡機制／公民權利）」，他以「支配—無支配」架構下的無支配自由中心詮釋方式，將新圖式中的最高目的置換成無支配自由。關鍵是，Pettit 爲了使共和主義理論適用於 Rawls 的多元民主政體，而將無支配自由等同於 Rawls 式的基本善概念，這就使得新圖式必須排除依循任何一種整全性學說及其而來的德行觀，也就是必須排除德行行動概念。然而一旦排除德行行動概念，就必須拋棄西塞羅圖式中的混合政體與德行行動之間的相互支援關係。但是 Pettit 既要排除德行行動概念，又要保留混合政體與德行行動之間的相互支援關係，他也面臨了「德行安置的難題」。面對這個難題，Pettit 在新圖式中的解決方式是：以「制度直接構成無支配狀態」的論述保留了混合政體概念並隱蔽了德行行動概念（如此即能適用於多元民主政體當中），但實質上卻另外採取「共和主義式文明」論述取代德行行動概念的作用以保證其理路符合西塞羅圖式的內在理路（混合政體與德行行動之間的相互支援關係）。但是這個方式仍然無法消弭「新共和主義」最嚴重的理論問題：如何在一個拒絕德行政策的環境中產生良好公民與「共和主義式文明」。

綜上所述，Skinner 的「修正共和主義」與 Pettit 的「新共和主義」都是更動西塞羅圖式而建構出來的新圖式，這整個更動與重構的過程，就是在進行著共和主義與當代自由民主的調和工作。然而，Skinner 與 Pettit 在調和的過程中都面臨了「德行安置的難題」，這個難題是整個調和工作的最大困難，它讓「修正共和主義」與「新共和主義」這兩支當代共和理論典範出現了內在理路的矛盾與理論問題。更重要的是，這一系列由「德行安置的難題」而來的理路矛盾與理論問題，揭示著共和主義在當代復甦過程中，爲了與自由主義社會相互涵容，就必須割捨向來具備的公民德行傳統，而一個缺乏公民

德行向度的共和主義，究竟有多大程度能夠為對於自由主義感到不滿的當代公民社會提供政治與道德的另一種詮釋與想像方式？對此，「德行安置的難題」不會只是 Skinner 與 Pettit 的難題，而會是當代共和主義研究必須共同面對的難題。

參考資料

A. 中文部分

陳思賢

- 1998 《西洋政治思想史—近代英國篇》。臺北：五南。(Chen, Sy-shyan, 1998, *A History of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Modern British Period*. Taipei: Wunan Publishing.)
- 1999a 《西洋政治思想史—古典世界篇》。臺北：五南。(Chen, Sy-shyan, 1999a, *A History of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Classical Period*. Taipei: Wunan Publishing.)
- 1999b 〈近代自由主義政治的古典前驅：希臘化時代反城邦政治與自然法的興起〉，《政治科學論叢》10: 195-225。(Chen, Sy-shyan, 1999b, “The Classical Antecedence of Modern Liberalism: A Study of Hellenistic Political Thought,” *Taiw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0: 195-225.)

劉岫靈

- 2017 〈西塞羅的共和主義式國家理論——「國家—邦國模式」的穩定性〉，《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63: 1-64。(Liu, Hsiu-ling, 2017, “Cicero’s Republican Theory of State—The Stability of the Model of *Civitas-Res publica*,” *SOCIETAS: A Journal for Philosophical Study of Public Affairs* 63: 1-64.)

蔡英文

- 1999 〈古典共和公民社會的理想與奧古斯丁政治神學之解釋〉，《台灣哲學研究》2: 71-107。(Tsai, Ying-wen, 1999, “The Ideal of Civil Society in Civic Republicanism and the Critique of St. Augustin’s Political Theology,” *Taiwan Philosophical Studies* 2: 71-107.)
- 2015 《從王權、專制到民主：西方民主思想的開展及其問題》。臺北：聯經。(Tsai, Ying-wen, 2015, *From Kingship, Despotism to Democracy: The Evoking and Problems of Western Democratic Thought*.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蕭高彥

- 2002a 〈共和主義與現代政治〉，《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1: 85-116。(Shaw, Carl K. Y., 2002a, “Republicanism and Modern Politics,” *SOCIETAS: A Journal for Philosophical Study of Public Affairs* 1: 85-116.)
- 2002b 〈史金納與當代共和主義典範之競爭〉，《東吳政治學報》15: 33-59。(Shaw, Carl K. Y., 2002b, “Quentin Skinner and Paradigm Competition in Contemporary Republicanism,”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5: 33-59.)
- 2002c 〈西塞羅與馬基維利論政治道德〉，《政治科學論叢》16: 1-28。(Shaw, Carl K. Y., 2002c, “Cicero and Machiavelli on Political Ethics,” *Taiw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

ence 16: 1-28.)

- 2013 《西方共和主義思想史論》。臺北：聯經。(Shaw, Carl K. Y., 2013,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Western Republicanism*.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B. 外文部分

Arena, Valentina

- 2011 “Roman Sumptuary Legislation: Three Concepts of Liberty,”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Theory* 10(4): 463-489.

Arendt, Hannah

- 2005 *The Promise of Politics*, Jerome Kohn (ed.).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Press.

Berlin, Isaiah

- 1969 *Four Essays on Liberty*.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onklin, William

- 2010 “The Myth of Primordialism in Cicero’s Theory of *Jus Gentium*,”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3(3): 479-506.

Costa, M. Victoria

- 2009 “Neo-republicanism, Freedom as Non-Domination, and Citizen Virtue,” *Politics, Philosophy and Economics* 8(4): 401-419.

Cicero, Marcus Tullius

- 1913 *Cicero XXI: On Duties*, Water Miller (trans.). Harvar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6 “Stoic Paradoxes,” pp. 252-304 in H. Rackham (trans.), *Cicero IV: On the Orator: Book 3. On Fate. Stoic Paradoxes. Divisions of Oratory*. Harvar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9 “Topics,” pp. 377-459 in H. M. Hubbell (trans.), *Cicero II: On Invention. The Best Kind of Orator. Topics*. Harvar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On Duties*, Miriam T. Griffin and E. M. Atkins (trans. and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a “On the Laws,” pp. 105-175 in James G. Zetzel (ed.), *On the Commonwealth: And, On the Law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b “On the Commonwealth,” pp. 1-103 in James G. Zetzel (ed.), *On the Commonwealth: And, On the Law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reeman, Samuel

- 2006 “Introduction,” pp. 1-61 in Samuel Freeman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Raw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alston, William A.

- 1995 “Two Concepts of Liberalism,” *Ethics* 105(3): 516-534.

Goodin, Rober E.

- 2003 “Folie Republicaine,”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6(1): 55-76.

Kempshall, M. S.

- 2001 “*De Re Publica* 1.39 in Medieval Renaissance Political Thought,”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Classical Studies* 45(S76): 99-135.

- Larmore, Charles E.
1987 *Patterns of Moral Complexi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ass, Richard W.
2012 “Political Society and Cicero’s Ideal State,” *Historical Methods: A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and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45(2): 79-92.
- Pettit, Philip
1993 *The Common Mind: An Essay on Psychology, Society and Poli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Republicanism: A Theory of Freedom and Govern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ocock, John Greville Agard
1975 *The Machiavellian Moment-Florentine Political Thought and the Atlantic Republican Tradi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owell, J. G. F.
2001 “Were Cicero’s Laws the Laws of Cicero’s Republic?”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Classical Studies* 45(S76): 17-39.
- Rawls, John
2001 *Justice as Fairness: A Restatement*. Cambridge, MA: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chofield, M.
1995 “Cicero’s Definition of *Res Publica*,” pp. 63-84 in J. G. F. Powell (ed.), *Cicero the Philosopher: Twelve Paper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Skinner, Quentin
1978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Vol. 1: The Renaiss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The Republican Ideal of Political Liberty,” pp. 293-309 in Gisela Bock, Quentin Skinner, and Maurizio Viroli (eds.), *Machiavelli and Republican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Liberty before Liber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A Third Concept of Liberty,” *Proceeding of the British Academy* 117: 237-268.
- Taylor, Charles
1979 “What’s Wrong with Negative Liberty,” pp. 175-193 in Alan Ryan (ed.), *The Idea of Freedom: Essays in Honour of Isaiah Berli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ood, Neal
1988 *Cicero’s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The Theoretical Dilemma of “Revising Republicanism” and “Neo-Republicanism” and Its Causes

Hsiu-Ling Liu

Ph. D.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Skinner’s “revisionist republicanism” and Pettit’s “neo-republicanism” are the new emerging paradigms of contemporary republican theory. They both use Cicero’s “theory of *res publica*” as the main source to construct republican theory. On the one hand, Skinner adopted juristic discourse to construct “revisionist republicanism” in order to reconcile republicanism with negative freedom. On the other hand, Pettit adopted freedom as non-domination discourse to construct “neo-republicanism” in order to make republicanism applicable to contemporary pluralist democracy. However, the two kinds of republican theories suffer from the problem of internal logical contradiction and the theoretical confusion. This paper will use the method of scheme analysis to explain how Skinner and Pettit refer to and change the scheme of Cicero at the same time, which finally leads to two paradigm contradictions and theoretical problems.

Key Words: revisionist republicanism, neo-republicanism, negative freedom, freedom as non-domination, scheme of ideas